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維護日期:2018/08/20

維護單位:契約部

公司現行銷售商品

*人壽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萬世福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全殘廢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10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精算家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安聯人壽星耀世貸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全殘廢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廢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廢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意外殘廢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意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意外殘廢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星耀世貨遞減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全殘廢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廢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廢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意外殘廢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意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意外殘廢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殘廢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美利成雙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04)</p>	<p>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04)</p>	<p>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美利多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美利雙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增值回饋金	<p>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澳利讚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美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美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美利寶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美利豐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p>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投資型壽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豐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吉利久久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如意 人生變額萬能 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享樂 多變額萬能壽 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滿鑫 保變額萬能壽 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得之人。
安聯人壽幸福久久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富貴贏家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事事如意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添十 遞利變額萬能 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時來 運轉變額萬能 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雙利 雙收變額萬能 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幸福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雙雙得利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富貴雙收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大發</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利市變額萬能壽險	<p>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遠滿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多利多收變額萬能壽險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大吉大利變額萬能壽險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贏家 100 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大富大貴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多福多利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豐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遠滿富利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超世紀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金采 可期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雙雙 享利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點十 成金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集利88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遠滿華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幸福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厚利讚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	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富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福祿雙喜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祥瑞 滿載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遠滿 益利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完全殘廢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六福 臨門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富利滿載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活利聰配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遠滿 順利變額萬能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好利 GO 變額萬能壽 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活利 優變額萬能壽 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富貴 大亨變額萬能 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或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雙瑞 豐盈變額萬能 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厚利 星旺變額萬能 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滙聚 天王變額萬能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壽險	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豐盈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世界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0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富貴 贏家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豐 收人民幣變額 萬能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完全失能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事事 如益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104)</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雙雙 得利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大發 利市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富貴 雙收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集利88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雙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多利多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大吉大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贏家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大富大貴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多福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豐利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遠滿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金采可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雙雙 享利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遠滿 華利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傳家 精選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OIU)</p>	<p>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厚利 讚外幣變額萬 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完全殘廢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 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 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 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 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 得之人。
安聯人壽六六 大順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 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 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 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 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 得之人。
安聯人壽祥瑞 滿載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 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 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 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 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 得之人。
安聯人壽遠滿 益利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完全殘廢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祝壽保險金	<p>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六福臨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富利滿載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遠滿 順利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好利 GO外幣變額萬 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活利 優外幣變額萬 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活利 聰配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富貴 大亨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雙瑞 豐盈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厚利 星旺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滙聚 天王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完全失能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豐盈 人生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完全失能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豐收 得利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p>	<p>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投資型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趨勢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固定年金型 變額年金型 累積期滿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特約給付： 保本型 保息型 保額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富貴長紅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鑫利多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事事如意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福利雙鑫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雙利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大發利市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多利多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成雙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集利100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豐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多福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華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六六大順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祥瑞滿載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益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六福臨門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利滿載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長勝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活利聰配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順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好利GO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活利優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大亨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雙瑞豐盈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國際優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民富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事事如意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大發利市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集利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雙利雙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多利多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集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多福 多利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 雙收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雙雙 享利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 華利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六六 大順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祥瑞 滿載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 益利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 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六福 臨門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利 滿載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 長勝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遠滿 順利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好利 GO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活利 優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活利 聰配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富貴 大亨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雙瑞 豐盈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收 得利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 健康保險、其他附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p>	<p>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p> <p>日額給付型： 每日住院保險金日額</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若依本附約第五條規定申領「日額給付型」者，因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故而住院診療，不在此限。</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安聯人壽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p>	<p>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重大疾病、生命末期或【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前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p>
<p>安聯人壽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p>	<p>身故、一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安聯人壽新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p>	<p>身故、一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附約	險費	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新安逸 豁免保險費健康 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要保人 豁免保險費健康 保險附約	身故、一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寶健康 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如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當期之未經過期間保險費予要保人。</p> <p>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p>	<p>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安聯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p>	<p>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安聯人壽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p>	<p>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安聯人壽新安逸 豁免保險費帳戶 型健康保險附約</p>	<p>二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安聯人壽六年定期 重大疾病暨特 定傷病健康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全殘廢、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或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第九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第六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第七條約定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五年 定期重大疾病暨 特定傷病健康保 險</p>	<p>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一年定期 特定傷病帳戶 型健康保險附約</p>	<p>特定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安聯人壽一年定期 癌症醫療健康 保險附約</p>	<p>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療養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p>	<p>本商品無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的契約條款內容</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長春照 護終身保險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 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安聯人壽安心 120 定期健康保 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 健康照護保險金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安聯人壽享健康 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特定處置、創傷縫合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特定處置、創傷縫合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重大手術保險金 門診處置保險金 住院處置保險金 重大處置保險金 意外創傷縫合保險金</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p>	<p>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p>	<p>本商品無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的契約條款內容</p>
<p>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p>	<p>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安聯人壽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p>	<p>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安聯人壽享安心殘廢照護健康保險附約</p>	<p>給付項目：一至六級殘廢照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附表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安心保 倍重大疾病暨特 定傷病健康保險</p>	<p>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照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或「特定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新十年 真愛防癌健康保 險</p>	<p>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健康關懷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安聯人壽新特定 傷病健康養老保 險</p>	<p>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新雙贏 人生防癌健康保 險	滿期保險金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寶卡多 重大傷病健康保 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三】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安聯人壽新殘廢 給付健康保險附 約	殘廢保險金 意外殘廢額外給付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各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寶術安 健康保險附約</p>	<p>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傷害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意外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性附加) 實支實付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 日額型：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性附加) 實支實付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 日額型：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性附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安聯人壽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意外一至六級殘廢扶助及特定事故身故與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骨力強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骨折保險金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安聯人壽金平安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 123 心 平安定期保險</p>	<p>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 扶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 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費</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殘廢、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p> <p>【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殘廢、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安聯人壽心平安定期保險</p>	<p>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 意外傷害脫白手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殘廢、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白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白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殘廢、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白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安聯人壽寶金安保險</p>	<p>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p>	<p>【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p> <p>【二】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十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其他批註條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關懷生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結構型債券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企業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政府公債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開始年度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週期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生存保險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停泊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H)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 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 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 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 的管理費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十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十四)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十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十六)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E)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險契約用 詞異動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註：

壹、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說明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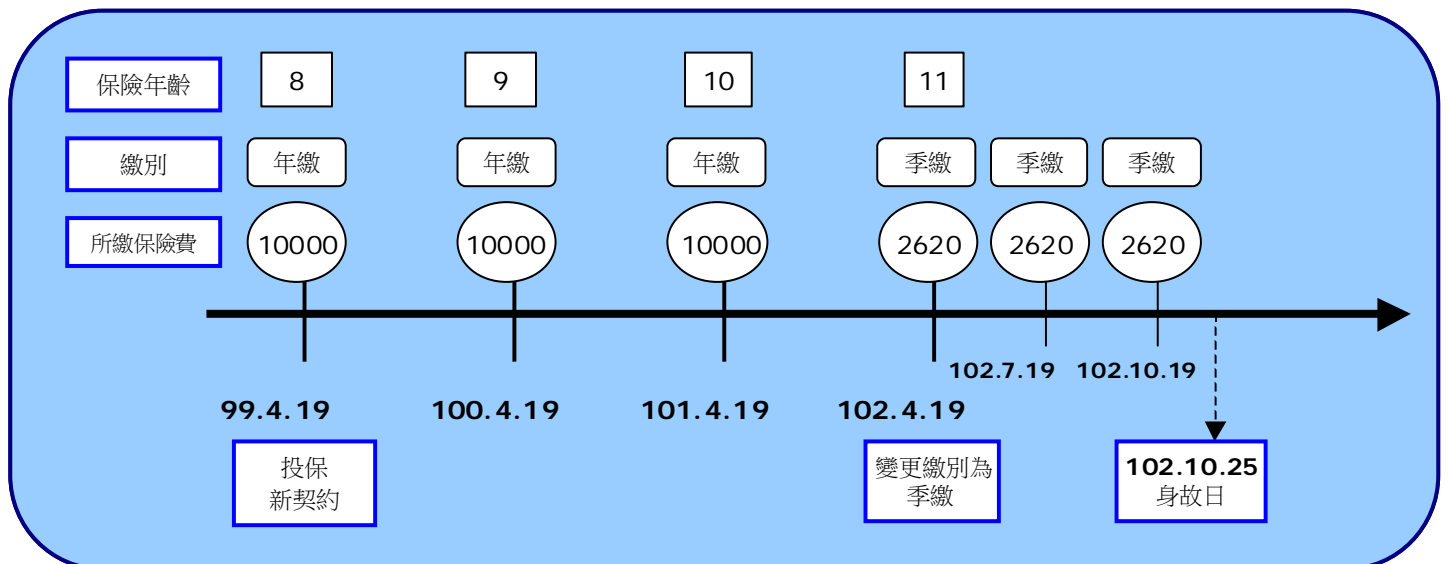
(適用險種：「萬世福終身壽險」、「寶健康終身健康保險」、「美好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醫度讚日額醫療養老保險(101)」、「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寶金多保本保險」、「美利成雙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利成雙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美利多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利雙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利讚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美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及「美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23心平安定期保險」、「新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新雙贏人生防癌健康保險」、「心平安定期保險」、「美利豐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如為保費優惠件，不需扣除優惠之保費)。

範例：

以出生日期為 91.1.15 之被保險人為例，於 99.4.19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0 元；於 102.4.19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季繳，表訂季繳保費為 2,620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02.10.25 不幸身故。



→當被保險人於 102.10.25 身故時，因於 15 足歲前身故，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7,860 元(= 10,000 × 3 + 2,620 × 3)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貳、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說明及範例：
(適用險種：「寶安鑫防癌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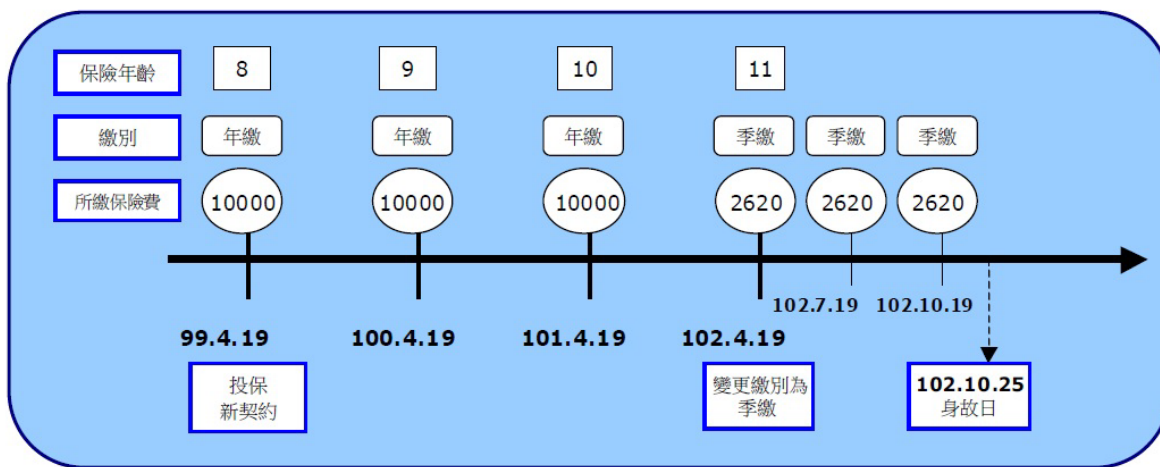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如為保費優惠件，不需扣除優惠之保費)。

「加計利息」，係以前述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範例：

以出生日期為 91.1.15 之被保險人為例，於 99.4.19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0 元；

於 102.4.19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季繳，表訂季繳保費為 2,620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02.10.25 不幸身故。



→當被保險人於 102.10.25 身故時，因於 15 足歲前身故，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39,643 元予要保人，其計算如下：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依各期保險費之應繳日，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計算，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逐期加計利息至當保單年度末或身故日。

$$\begin{aligned}
 & [10,000 \times (1 + 2.25\%)^3 + 10,000 \times (1 + 2.25\%)^2 + 10,000 \times (1 + 2.25\%)] \times (1 + 2.25\% \times 189/365) \\
 & + 2,620 \times (1 + 2.25\% \times 189/365) \\
 & + 2,620 \times (1 + 2.25\% \times 98/365) \\
 & + 2,620 \times (1 + 2.25\% \times 6/365) \\
 & = 39,643
 \end{aligned}$$